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9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林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14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7月27日）為20萬8,5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	1	利息	6萬7,149元	100年6月29日	114年7月27日	(14+29/365)	12.5%	11萬8,175

(續上頁)

01

萬 7,149元								7.64元
2	違約金	6萬7,149元	100年6月29日	100年12月28日	(183/366)	1.25%		419.68元
3	違約金	6萬7,149元	100年12月29日	114年7月27日	(13+211/365)	2.5%		2萬2,793.87元
小計								14萬1,391.19元
合計								20萬8,540元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樂秉勳